

辽宁传媒学院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有关规定，结合《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学校对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信息公开及评议、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辽宁传媒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lncu.cn/xxgk>）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辽宁传媒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24-67953011；邮箱：dz5560@163.com）

一、工作概述

2023 年，辽宁传媒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

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继续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便民、及时、准确”的要求，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完善内部治理，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学校法治工作水平，积极助力打造“百年名校”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学校了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能。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形成了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作格局。学校以《辽宁传媒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依据，逐项明确职能部门的职责，确保各单位均有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工作联动，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升级公开渠道，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本年度，学校继续以服务师生为工作导向，升级信息公开渠道。一是引进智慧教务系统，通过微云计算技术支持万人同时在线选课，实现学生管理与教学管理信息共享，利用移动技术对接微信公众号，方便师生随时随地查看教学各项信息；二是推进网站建设，规范了学校各个部门的网站管理，进一步提高了网站的

安全性、稳定性。

（三）回应社会关切，加强重点领域公开。

学校着力推动社会公众关注高的重点热点领域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公开的力度和广度，除在招生、财务、人事等重点热点领域，实现信息公开网与相关职能部门网站相结合的网络公开体系外，今年为落实辽宁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学校制作了《辽宁传媒学院办事不找关系指南》，将师生及社会关注重点事务流程进行全面公开。学校同时借助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渠道，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做到相关工作“阳光透明”。学校加大力度对机关工作作风评价，向师生公布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办公地点等信息，并接受师生的评价。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日常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范围，使学校的重大事项、重大活动及涉及教职员工和学生、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得到了及时公开，学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

1.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涉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中所列

举的 10 大类 44 项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2. 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将学校官方网站、招生网、就业服务网、教务处网、OA 办公系统、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等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要窗口，同时把微信公众号、服务号、微博、校内广播、校园电视台、宣传栏、电子屏等新媒体作为校内信息公开的主渠道，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通过理事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并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将各类文件、通知下发公开；并通过召开全校教职工大会以及部门例会进行通告；同时，学校还通过广播站、校园电视台、微信号等社会媒体宣传报道学校工作。

由于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的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学校改革发展，一学年来，学校在重大改革与决策、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工作、干部、人事与人才工作、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监督工作、校园安全、后勤保障等方面通过各种渠道面向校内和社会进行了信息公开，辽宁传媒学院的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平稳有序不间断地开展。

3. 学校各类网站。

学校网站 <https://www.lncu.edu.cn> 设立了学校概况、党建工作、院系导航、师资力量、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招生就业、

学生服务、对外交流；辽传新闻、辽传映像、媒体聚焦、通知公告、专题报道等主要栏目，对学校工作进行了全面介绍，对涉及师生员工利益的重要信息进行了动态发布。网站首页“辽传新闻”、“媒体聚焦”、“信息公开”等随时更新，2023 年发布各类信息 2500 余条，学校的重要工作和需要师生及社会公众知晓的各类信息得到了及时而全面的发布。

招生信息网（<https://www.lncu.edu.cn/zhaosheng>）是学校招生工作的专题网站，开设了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历年分数、信息查询、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等栏目。

创新创业服务处学院（<https://lncmxy.bysjy.com.cn>）开设了定制培养、新闻政策、通知公告、招聘信息、就业服务等栏目。

学校 OA 系统是学校公文流转、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公开以及协同办公的服务平台。2023 年，学校通过此类信息公开网站（含部门、系部的子站和各种专题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150 余条，成为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主要窗口。

4. 各类文件。学校党委、行政部门在统计期间内，共制定下发各类文件百余份，涉及学校的重大事项、重要通知、规章制度、人事任免以及教职工、学生奖励等。

5. 校内媒体。学校通过校内广播电视台、电台、宣传栏、

宣传中心、微博、微信等校内媒体，对重要的通知、安排等及时进行告知，2023 年学校网站发布信息 2435 条、微博发布 325 条、微信平台 159 条，并开通校长邮箱；学生评奖评优、资助项目、毕业生就业服务、党员发展、干部任免、人事评聘办法和结果等信息均通过各种形式进行了公示，同时公开分管校级领导电话，对公示信息进行及时反馈和有效监督。

6. 学生工作公开。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学籍管理、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办法，在学生处网站、校园宣传栏、电子屏、微信平台予以公开，在奖助学金评选方面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予以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者，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重点专项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工作公开。学校按照国家、省对招生工作的要求，在国家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学校招生信息网、官方微信平台、官方微博平台，主动公开本、专科、艺术类、普通类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试与录取规定、考试成绩查询、录取情况及监督投诉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在获取有关招生方面信息的同时，接受公众对招生工作的监督。通过走访、网络、接听来电等多种方式加大招生信息公开力度，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

过高招咨询会以及线上视频/图文直播、制作招生宣传片等形式，将学校办学情况、收费及学生资助等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宣传。

（1）公开招生章程和录取原则。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工作要求，学校制定了《辽宁传媒学院 2023 年艺术类招生简章》、《辽宁传媒学院 2023 招生章程》，在章程中对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招生办法、录取原则、招生专业及学费标准等作了详细说明，报考我校的考生可通过浏览学校网站、阅读招生宣传手册、浏览微信公众平台以及微博等获取信息。

（2）公开特殊类型招生考试信息。根据《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基本要求》文件指示精神严格组织报名（含题库建设及评委遴选）、考试及成绩上报工作，及时将测试结果上报教育部艺术类信息交互平台，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平台等多渠道对外发布，供考生查询。

（3）公开招生计划。2023 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经辽宁省教育厅批准后，报送至各生源省市，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通过指定形式对考生公布，同时，学校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平台、招生宣传手册、参加部分省市高招咨询会、电话咨询热线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

（4）公开招生录取结果。为了让考生第一时间了解我校的

录取情况，在录取期间，学校在各省各批次录取结束后，及时通过各省招办官方网站、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向社会公布录取分数线和录取查询结果。

（5）公开考生咨询和纪检监察电话。为了解答考生的疑问，我们通过学校网站、招生宣传手册和官方微信平台向社会公布了考生咨询电话和纪检监察电话，建立了招生咨询处，录取期间无休息日平均全天值班时间达到 12 小时，接待考生和家长来电、来访。

2. 财务工作公开。辽宁传媒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信息，确保财务领域公开透明。学校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学校的财务状况，并于每年度终了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学校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学校教育收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相关项目收取，学校网站及对外招生宣传资料及时公示各专业收费标准。学校收费相关项目定期接受上级物价监管部门及教育管理部门的检查，无违规现象。

3. 人事工作公开。严格执行教职工非隐私信息、职称评聘、干部任免、招聘引进、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信息公开规定，通过学校官方网站、OA 办公系统以及关联信息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开有关信息，本年度发布人事管理制度 8 篇、干部任免

通知 11 人次、职称申报聘任信息 27 人次、招聘信息 39 条，尤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干部任免的过程中均设有公示环节，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接受全体教职工的质疑。依法行政，优化程序，秉公办事，提高效能，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责任追究制。人事工作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不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工作成果让人信服。

三、依法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3 年未收到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的申请。

学校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出的各类咨询，特别是招生就业咨询、专业加试考试成绩查询、收费标准等进行了受理，并及时予以了答复。全年未收到收费和减免情况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了信息公开意见箱、监督电话、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2023 年，公开的各类信息通过网站平台、OA 办公系统、各类会议和文件以及各种主体活动，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很好地满足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需求。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23 年，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 年，在辽宁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主动性、软硬件投入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尤其在编制《辽宁传媒学院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方面，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我校编制的指南在全省审核工作提前通过。学校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如下问题，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网站及信息内容还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进一步推进。

（一）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

加快组建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善于沟通交流的专业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加强组织培训、互通交流、实操练习、持续提高队伍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能力。

（二）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围绕师生关切的信息，开展公开信息资源的梳理和分类服务工作，不断强化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网站主动设立专栏公开信息资源的意识，方便广大师生获取，同时利用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网站、微信平台的集群效应，及时充分转发重要信息，

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类信息公开平台之间的联动。

辽宁传媒学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